

114 學年度臺東縣成功鎮立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

-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不用提出申請。
 (1) 第 1 胎子女：每月不超過 1,000 元。
 (2) 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：免繳費用。
-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（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等項目。
-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：

全日制			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(元)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 1 胎	26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4歲	第 1 胎	26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3歲	第 1 胎	26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2歲	第 1 胎	26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
PS：一學期以五個月計算，家長負擔費用如下：

第一胎： $260 \times 5 + 200$ (團體保險費) = 1500 元 (低收、身心幼兒完全免費；中低生繳 200 元保險費，原民生免繳)
 第二胎(含以上)：200 元團體保險費(一般生及中低戶幼兒繳交)。

半日制			
幼兒年齡	屬性	收費分攤方式	
		家長每月繳費	政府協助支付
5歲	第 1 胎	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4歲	第 1 胎	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3歲	第 1 胎	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
2歲	第 1 胎	0	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，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
	第 2 胎(含)以上	0	
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幼兒	0	